**·1.1冷嘲热讽，也是一种享受（顾轩阁）**

其实，我们时时刻刻都在享受，只是你没用心体会罢了。——题记

享受，并不是只有欣赏美丽的风景，品尝人间的美味，买到心仪的衣服或是在午后温暖的阳光中酣睡。只要人活着，他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在享受生命的跃动和活力。即使有些是不尽人意，但回想起来，却是一种别样的享受。

我曾在画室中待过一段时间，我享受那在午后慵懒时光中安静地临摹，那时便抛开一切，只身沉醉于艺术。直到一个“魔鬼老师”的到来。不同于其他老师的轻声温柔，她是冷嘲热讽，让人自尊受挫。

那是技术不好，习惯了生硬的瓶瓶罐罐，一时间转到一只毛绒玩具连从何下笔都不知道。磨磨蹭蹭打了形。可是那些绒毛不管我怎么排线都只是碍眼和生硬，同一只没竖起刺的刺猬。

一双眼睛盯着我的画，让我感到背后的丝丝冻意，熟悉的声音从耳后传进大脑：“怎么画的这么慢，你单单这一个静物都能磨蹭两节课，那以后组合怎么办，人家画一幅大作的时间你就只能画一只狗。”

本来自尊心就强，这么一说，心里皱皱巴巴的，我加快了速度，却跟不上了质量，请老师改画时又少不了一顿讽刺。“阴影呢，还没画？”我用手点了点黑漆漆，与绒毛混在一起的一块地方。她惊讶地回头朝我望一眼，冷笑：“这是阴影？”手中却不停地修改，“绒毛下笔重，之后轻就画出来了，要把明暗交界线画出来，你这颜色没有轻重，一点都不立体……”

随着老师一次次的冷嘲热讽，我的自尊心一次次受挫，但却也深刻地记住了不少好技巧，最重要的，我的速度提高了，再也不会为一只狗而苦恼了。可是那个老师因为学业离开了，我却怀念她的冷嘲热讽。这并不是打垮我的石头，而使激励我的动力。

我享受她的冷嘲热讽，也在一次次不断享受中进步而感悟。冷嘲热讽并不可怕，只是你没有好好享受它，要享受身边的逆流，感悟生命的真谛。

**·1.2奔跑，也是一种享受（高泽菊）**

是 夜，微凉。斜靠软枕，微眯双眸，心下满是一隅淤积在心中的沉闷，便就是青春带来的一一烦心：成绩上，不如意，与父母，关系僵，同好友，小争吵……但这又何尝不是一种种享受呢？

一闭眼，思绪便飘到了那个氤氲的午后。

下午，碎金透过高悬的少的可怜的白色撒落，天蓝得淡然。第一节是体育课。

红绿相间的跑道上是一排排慵懒的不情愿的哀嚎——八百米测试的突然到来让人措不及防。小姐妹扎堆抗议都抵不过这略显残酷的现实，要知道，八百米对女生而言也不是什么易事。这，让我心慌了：落太多怎么办？三圈跑不下来吧就用那么快的速度……体育，对我而言，真的是“要命”！

分为两组跑，我是第二组，望着一个个望不可及的速度，满心羡慕，不由地拍了拍腿上不争气的肉……

到了。随着一声哨响，身边的女孩子都一下子蹿了出去，但毕竟是长跑，一开始并没有很快，我怀着不要掉队的形态跟在队尾，不知到是谁碰了我一下又传来一声“加油”……坚持！

一圈下来，碎发便已服帖地趴在脑门了，脚步也逐渐沉重起来，呼吸频率也多了……小心翼翼地跟在队尾，成了勉勉强强，体力还是跟不上啊。太阳的照射也愈发烈了，汗顺着脖颈往下滑，看着离我远去的“大队伍”，心中还是存着一丝不服，加紧快步跟上了好几步……坚持！

到了最后一圈，实在是受不了了，我竟还冒出了假摔不跟了的想法。脚底像是要着火了一般，烫的吓人，手也酸的不得了了，喉咙干的发疼。我想那时跑的速度同走差不多但却完全不同。“坚持就是胜利！加油！加油！“落在后面的我收到一句句鼓励，两步并成一步，尽力地用着最后的力气。坚持！

最后五十米。听着远处的呼声与身边的呐喊，我抬起腿，用力向前冲了去，也不顾什么手痛腰痛喉咙痛了，一鼓励边向前冲去。看着终点的老师同学逐渐与我拉近，我笑着皱着眉头，一脚踏过终点线，坚持下来了！

我又想哭又想笑，就那样呆呆地跑后放松散步，喘着气向同学诉说着三圈跑下的心理历程。

这样的奔跑，这样的坚持，也是一种享受呢！缓缓地睁开眼，以后也要这样奔跑，这样坚持，在学习路上，在未来路上……

**·1.3慌张，也是一种享受（陈姿烨）**

并没人能做到永远从容，即便是像我这样大大咧咧、似乎什么都不放在心上的人，也会慌张。

台前耀眼的灯光吝啬地不肯照亮后台一丝一毫，我站在后台，被黑暗吞没。明明台上话筒响个不停，我却听不见一丝一毫，如坠冰窟，所能听到的，只有心脏不断加重、加快的“喷通”声。

没错，我慌张了。

寒气沁入心脾，在我血管中肆虐，我手脚冰凉，渐渐麻木，失去了知觉。心脏的“喷通”声响个不停，在我耳边叫嚣，跳动之剧烈，似乎下一秒就将跳出我的胸腔。脑内尽是空白，只是不断重复着毫无疑义的三个字“怎么办？”无答案。我拼命想挣脱，却无果。

“小朋友，加油啊，别慌。”一道声音将我从魂魄离体的状态中解救了出来，是主持的一位大姐姐。话语中的温度似注入了我的体内。

“啊，谢谢姐姐。“我习惯性地礼貌回答，学业从凝固中解冻，温度重回了四肢，大脑也重启开始运转。

甘心吗？好不容易一路拼到了复赛，就因为慌张，被刷下来，甘心吗？

甘心吗？怎么会甘心呢！不就是一次主持大赛嘛，怎么可能会让我慌张？说去出多丢脸啊。更何况，我准备那么充分，我有什么可以慌张的？

“越努力越幸运”，我那么努力，肯定能顺利晋级！不慌！慌慌张张，哭丧着脸成什么样子？上一位选手从台上下来，对我笑笑。我也回之以微笑，迈开步子，昂首挺胸，自信地走到台上。

台前的聚光灯打下来，驱散了我身上的黑暗，脚下的影子凝实，似乎也闪着光。

脱离了慌张的我，对问题迎刃有余的轻松，以及不再慌张、在台上恣意张扬的享受，如鱼得水。

那之后，我再也没有怯场，不在慌张，身上似乎永远有着亮光，勇往直前。

那次慌张，让我享受了今后台上永远的恣意。

慌张，也是享受。

**·1.4苦涩，也是一种享受（辛春宣亦）**

想着自己从小到大的一幕幕，有哭过，有笑过，想过放弃，有过坚持，看着一路陪伴而来的人们，感慨万千。有这样一个人，记忆中仿佛只有那张笑盈盈的脸，不骄不躁，每天似乎都有能让她开心的事，她给了我最深的启迪。

那一次放假，我回到老家，记忆与现实再次重合，那张我熟悉的脸，她出门来迎接我，我说：“外婆，我来了。”她咯咯笑着，带着我走到了柚子树下，我习惯的坐了下来，看着外婆，摆上的茶具。她打开了茶叶罐，用手撮取茶罐中的茶叶，把它们撒入茶壶中，她慢悠悠地起身去屋门口的水壶中端来水，冲进了茶壶，一接触到水，茶叶都纷纷舒展开自己的身体，在水中翻滚，起舞。眼前这个小老太婆正挂着微笑，看着水中的茶叶嬉戏。她放好两个茶盏，端起茶壶，青绿色的茶水从壶口如丝绸般滑出，溜入茶壶中，她慢慢拉长这条晶莹的剔透的水线，壶口收起的恰到好处，没有漏出一滴茶水。眼前便有了一杯香气四溢的香茗。

我喜欢看外婆泡茶，但不喜欢喝茶，我认为茶水很苦，看着外婆那享受的神情，我也装模作样喝茶，一口干了一整杯，好苦！这便是我一如既往的想法。谁知，外婆看着我竟笑了起来。我听她娓娓道来。

小时候，外婆家干农活回来都会泡茶，可以吃的不好，但不能没有茶。外婆问过阿太，为什么总要喝茶，阿太没有告诉外婆，只是让她自己品，外婆以前总是一口一杯茶，在阿太的教导下，学会了抿茶，“茶的味道是甘苦的，再细细回味，你就可以嗅到茶香，它始终在提醒我，不要忘了过去的苦，一味享受现在的甜，但是为什么是要叫你喝，因为我要让你明白，开头是苦的，结果才会是甜的，现在你正在经历苦难，最终你会明白现在奋斗的意义。”

小小的一盏茶，竟然、可知人生百味，一口茶，犹如一段人生，先苦后甜，外婆与茶，教会了我这个道理。

听罢，我又细细抿了口茶。

**·1.5熬过苦难，也是一种享受（王婕如）**

总有黑马的惊现，也总有星星得到陨落。——题记

自从上初中以来，耳边时常会响起“初中三年真的很累，很苦，每天十二点钟才能睡觉，但成绩却还是比不上人家。”每天都埋头刷题，复习，天天面临着考试，顶着家长的期望和老师的期待，还有每天害怕被别人超越。几乎每一天都处在重压之下，心里快崩溃的边缘。

是啊，那是一场浩劫，一场苦难。却也是过上不同人生的岔路口。

我有一个姐姐，今年上高二了。她是一个学习成绩优异的人。但她的妈妈对她十分严格。给她报了很多很多的课外班以及课外辅导资料。可她并不是死读书的类型，她该玩也还是要玩。虽然她的妈妈给了她很多压力，但她每天看起来也很开心，似乎很轻松的样子。

我曾偷偷问她：“你不累吗？每天上那么多课，学校里也有作业，你课外作业又一大堆，时间来得及？”她微微一笑：“嗯，很累，你身上有一个很重的包袱，甩也甩不掉。我也曾经想过逃脱、放弃。但我坚持住了。每天被同伴追赶，甚至超越，心里肯定不好受，可你要想啊，每个人都是这么过来的。没有谁有特权，你努力，别人比你更努力。熬过了啊，你就会发现，其实也是一种享受。”我那时似懂非懂。

现在，我懂了。那确实是一种享受，一种不一样的享受。

你可能会背书背着背着就越来越烦躁，会把书狠狠地摔在地上，平静了一两秒，再捡回来继续背。一道题目想了好几个小时还没有算出结果，会非常懊恼地想，那几个小时都白费了，却还是继续拿起笔演算。当你背出了一大段好词好句，并用在了作文上，得高分时；当你演算出题目，心里油然而生的成就感能让你开心时。其实这些熬过苦难的过程，都是一种享受，都是你战胜苦难的象征。

“其实你真的会在夜里崩溃，会泣不成声，在次次跌倒的磨难中，你可能真的会坚持不下去。但是当有一天，你能拍拍裤子强忍着往前走的时候，那你就赢了。”姐姐一脸平静的和我说，那眼睛里满是坚定。

远赴人间惊鸿，只为一场盛大的宴席。学着去享受这般熬过苦难的过程。

**·2.1当年明月，今依旧**

**——读《明朝那些事儿》有感（罗浙嫣）**

每一个人，他的飞黄腾达和他的没落，对他本人而言，是几十年，而对我而言，知识几页，前一页他很牛，后一页他就怂了。王朝也是如此。

——当年明月

“终于看完了。”我合上书，自言自语道，可思绪纷乱，脑海中是落雪簌簌的夜晚，是柳吐鹅黄的江南，是茅屋摇曳的灯火……不由得感叹，作者着实写得好。闭上眼，我仿佛又来到了那个王朝……

**明太祖·朱元璋**

1352年的一个晚上，在昏暗的光线下，现出一个年轻人忧郁的面孔，他是一个和尚，不久前他的师兄告诉他，有人要去告发他看起义军的信件。他被逼上了绝路。“反了吧！”他对自己说。

这个人便是朱重八，后来的朱元璋。于是，他向濠州城奔去，那里有郭子兴的起义军。那时，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日后他会成为一个王朝的缔造者。

我相信，他是一个可怜之人，自幼家境困苦，父母双亡，无奈才参加了起义军；他也是一个冷静沉着、极具军事才能的人，面对陈友谅的强势水军，他以少胜多，正因如此，他在1368年建立了属于自己的王朝——明朝；但同时，他难道不是一个没有耐心，屡犯错误的人吗？在他做皇帝时，制造了多起冤案，甚至还有历史上留名的“洪武四大案”，多少无辜之人的性命葬在他之手？已无从计数，其中不乏有帮助他的开国功臣。可恨！但，骑在马上，他是一个优秀的将领；处理数百篇公文时，他是一个称职的皇帝。可敬！他这一生，变换了太多的角色。

在生命的最后，他纵马奔腾，江山被抛在了脑后。在黄昏之时，夕阳在地平线上勾勒出一个斜长的身影。马背上的他望向身后秀美的山川，他仰天大笑：“我本淮右布衣，天下于我何加焉！”朱元璋的传奇一生，就此落幕。而精彩才刚刚开始……

“即使日后身处绝境，亦需坚守，万勿轻言放弃！”

他记住了这句话，在此后漫长的岁月中，他忍耐着，只为最后的那一记暴击。我不得感叹，他是一个懂得隐忍的人，在严嵩连继杀害沈鋉、杨继盛、同僚们义愤填膺之时，唯独有他不为所动，别人都觉得他在害怕可谁也不知，他所忍受的痛苦和折磨，终有一天化作了利剑，刺向那个曾经为了权威和利益杀死夏言的人。

严嵩最终为徐阶打败，落了个“过街老鼠”的名号，在凄惨中死去，正义得以伸张。

徐阶成了最后的赢家，他以自己的方式为死去的忠臣报了仇，此生无憾！

**奸臣·忠良**

时光的年轮前进着，转眼间来到了嘉靖年间。孤傲、清高的内阁首辅夏言迎来了它的敌人——“明朝第一奸臣”严嵩。可谁会想到，曾经的严嵩也是一个有志向、有作为的青年，誓不与奸人同流合污。只是进入官场后，被所谓的飞黄腾达蒙蔽了双眼，走上了奸臣之路，讨好了皇帝，害死了多少忠臣。

而夏言呢？看到他是在第三部的末尾，我满怀好奇地继续看下去——耿直，太耿直了，他敢在上朝时怒斥嘉靖皇帝的不是，最终与皇帝决裂；孤傲，太孤傲了，在朝中从不团结同僚，每天昂头走路，以至于大臣们编出了“不见夏言，不知相尊”的顺口溜；刚正，太刚正了，他讨厌严嵩，甚至在严嵩宴请他时不给面子让严嵩当众出丑。正是这样“矛盾”的性格，让他的仕途注定不会一帆风顺，他最终为严嵩所害，身首异处，妻子流放，从子从孙被削职为民。

严嵩取得了暂时的“胜利”，可他不知道，自己的罪行是多么的不耻！他将被一人所打败，这个人，便是被夏言提拔的徐阶。此时的他，目睹夏言被弃市，身首异处，不仅捏紧了拳头。

**宦官·东林党**

在许多写明朝的历史书上，作者们一定不会忘记这样一位“大人物”，他与天启皇帝的奶妈客氏把持朝政十余年，大大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

他便是有着“九千岁”称号的魏忠贤。

提起这个人，我还真是气得牙痒痒。虽说这个名字里有个“贤”字，却一点儿也不贤。反而和自己的团队阉党一起为非作歹，与刚正不阿的东林党作对，东林党中的“六君子”，正是惨遭他们侵害，才枉死的。魏忠贤靠着有皇帝做靠山，成为了“最有权势的太监”，他实在是一个无德之人，卖掉自己的女儿，屡次诬陷忠良，遇到大事儿就哭，仿佛哭能解决一切问题。如果不是崇祯皇帝上台，他也许还能逍遥好几载吧！

这个曾经最落魄的痞子落到了崇祯皇帝的手中，他就被派去凤阳看坟，却在途中畏罪自杀，也算是给那些冤死的忠良一个叫在，更是他自己该拥有的命运……

善恶终有报，天道好轮回，不信抬头看，苍天饶过谁！

**明思宗·朱由检**

朱由检是明朝的最后一个皇帝，年号崇祯。他想做一个好皇帝，可是运气实在不好。陕西连年旱灾百姓们自然不满，加上他把驿站撤了，这才有了李自成的农民起义。

大概是气数已尽了，李自成越攻越猛，很快攻破了北京城。朱由检处理完一切，在太监王承恩的陪同下，登上了煤山。

“诸臣误朕，朕死，无面目见祖宗，自去冠冕以发覆面，任贼分尸，勿伤百姓一人。”

这是他的遗言，也是大明皇帝尊严的见证，一切的一切，在朱由检走向那棵树时画上了句号。

**尾声**

1368年，一个人建立了一个王朝，1644年，这个王朝走到了尽头，它的名字叫做明朝。这个朝代风风雨雨历经276年，传奇的276年，16位皇帝和他们的臣子们演绎着不同的历史故事……

搁下笔，眼前再次浮现了许多书中人物，他们都在历史的长廊中留下了自己的足迹，有人默默无闻，有人遗臭万年，有人名垂青史……

大明已在时光中湮灭，但，当年明月，今依旧。

**·2.2不向命运低头**

**——读《雾都孤儿》有感（裴孟泽）**

又冷又黑的夜晚即将过去，当清晨第一缕阳光刚刚出来的时候，在英格兰一个小镇通往伦敦的乡间小路上，一个十来岁的小男孩时而跑步，时而躲在树里后面，走走停停。这孩子脸色苍白，骨瘦如柴，个子偏矮，腰围偏细，一双清澈而忧伤的眼睛，一袭破旧不堪的衣物，一块手帕包成了一个包，包里只有一块面包、一件粗布衬衣和两双长袜子，口袋里还有一个便士（相当于中国的一角钱），没有人帮助，晚上又冷又怕，身体冻得发僵，白天又累又饿。因为不堪虐待逃了出来，希望走到伦敦凭自己的力气找到一碗饭吃。狄根思笔下的“雾都孤儿”——奥利弗就以这样的形象跟在我的眼前拉开了序幕，揪住了我的心。无法想象一个如此稚嫩的孩子是如何生活在那个黑暗的世界里的，也无法想象那个世界人们的残忍与冷酷。这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啊，使人不忍再读下去。

这是一部精彩而伟大的小说，结构精巧、布局奇妙，语言独特，狄更斯不愧是最杰出的语言大师。擅长运用讽刺、幽默和夸张的手法，如帮邦布尔结婚后训斥哭泣的老婆：“哭能够舒张肺部，冲洗面孔，锻炼眼睛，并且平息火气。”作者的诙谐幽默别具一格，以轻松的笔法道尽世间沧桑。并且处处精心埋下伏笔，悄然铺垫。小说描写了18世纪伦敦底层社会中贫苦儿童的悲惨生活，揭露了贫民救济所的黑暗。小说的主人公奥利弗是作者塑造的最成功的人物之一。奥利弗是出生救贫院中的孤儿，一出生他母亲就死了，在没有任何亲人。他在救贫院的寄养所里被被“养育“了九年，受尽了折磨，九年来没有吃过一顿干的，没有一餐是饱的，然后被送到一个承办丧事的棺材店里当学徒，他无法忍受那里的不公和虐待，于是历经艰险逃往伦敦，不料落入了贼巢。一次偶然的机会，他被一位老绅士布朗洛救出，老绅士收他为养子并对他施以知识的恩泽。他却又一次被绑架回贼巢之中，经几番周折，终于在一些好心人合老绅士的帮助下重新得救并夺回遗产。最后奥利弗同老绅士以及好心人们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文章结尾，狄更斯给每个人都设定了一个归宿。所有正面的人物均回归田园，过上了安定的生活。所有反面人物都被绳之以法，或流浪，或客死他乡。故事的结局虽然也落于俗套，但还是让人欣慰奥利弗终于有了一个好的归宿。

主人公在书中表现出的单纯善良深深吸引了我的眼球，教会我们即使在黑暗恶劣的环境中都应该保持着完美的品德。狄更斯从两个方面让我们来感悟他的梦想。

**善良与感恩**

“人之初，性本善。”小奥利弗的品格真真切切的验证了这一点。他从小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长大，没有接受过良好的教育，但他误入贼窝却不同流合污，始终保持着一份纯真和善良，最终得救并获得了幸福。作者运用如此巧妙的构思，目的是向我们说明，善良能够战胜一切邪恶。同时，要懂得感恩。小奥利弗虽然受尽了侮辱和虐待，但是，灰黑色的生活经历却丝毫没有掩盖住那道他心底发出的感恩之光。懂得感恩的心灵，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心灵。即便是多么艰难地岁月，即使是多么坎坷的路途，只要拥有一颗感恩的心，一个人触摸到的只会是生活的暖意，感受到的智慧是人生的恩赐。

在两次偷盗中，他都遇到了好人，把他留在家中抚养，但一次又一次都被抓回去，他失望、痛苦、无奈，上帝就这么折磨他幼小的心灵。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禁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而愤怒，为善良的人而感动，为奥利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欢的人，是在两次奥利弗面对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她，并努力帮助他的布朗洛先生和梅利夫人。

因为他们的善良，奥利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是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将来少了一个贼而多了一个好人！生活的残酷造就了人们的冷酷。只是在一些勇敢的人心中残存的那一点点给予了我们一点感叹。作者狄更斯人物塑造手法十分出色。鲜明地写出了奥利弗在孤独下成长，在痛苦间挣扎，在尊严的摧残下斗争，在悲惨的出身下奋进。

**坚守与执念**

面对贼窝头目的威逼和利诱，小奥利弗并没有妥协投降，也没有灰心沮丧，而是始终坚守着心中的底线，对善与恶、美与丑有着清晰的判断和认知，执着勇敢地与邪恶进行着斗争，最终取得了胜利。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之下，依然能够自力更生，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之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让他坚持不懈，是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往美好的生活。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那段经历，奥利弗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惫不堪，他遇到小偷杰克，头目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了折磨也不愿意而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的坚强，勇敢，正义使我们难以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强盗，他的对美好的生活，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读完这本书，我深深地思考着人性的黑暗与虚伪，以及毫无良知的世界里的那仅有的一点温存……伦敦城里似乎永远弥漫着阴冷的味道，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总能让人嗅到血腥，想到战争的杀戮。人们的脸上要么是面无表情，要么有时出现了一两张邪恶的嘴脸，似乎在报告着这世界的残酷。可怜的奥利弗就是这么残酷地活着，忍受着失去亲人的痛苦。生活的压迫使一个本该享受童年快乐的孩子沦落成了使人厌恶的弃儿。

加拿大诗人莱昂纳多·科恩在《颂歌》中曾经写到：“万物皆有裂痕，那是光照进来的地方。”在人生中，无论我们经历怎样的坎坷，怎样的磨难，只要不忘初心，坚守善良，相信总有一天会迎接到属于我们自己的那束阳光。

与奥利弗相比，我们的生活多么的幸福，但是我们永远不知道满足，我们生活在蜜罐里，却总是抱怨。善与恶之间的区别不大，无非是两条路：恶面前是漆黑，利益在诱惑着人，善面前是光明，从来不怕会有乌云。

看完整篇小说后不禁有一声叹息：上天完全是为了坚强我们的意志，才在我们的道路上设下重重障碍。人活着就要不断地向梦想前进，不需要顾虑太多。冥冥之中。似乎看到了奥利弗那张带着纯净的、天真的笑脸……不要向命运低头，命运永远在我们手中。